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誠徵專任教師公告

一、職　　位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聘任日期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106 年 8 月 1 日）起聘。

三、學歷資格：具國內、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
四、專長/名額：

區域發展領域 1 名。

***具都市及區域規劃專長（跨領域專長為佳）。**

***具全英語授課能力為佳**

五、檢附資料：務必備齊下列資料，**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**

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（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）需含自傳、著作目錄，附照片。
2.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（請符合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專長門檻之規定，如附件檔案）
3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
   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（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），並有**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。**
4. 博士學位論文、最近五年內相關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領域計畫。
5. 推薦函二封（**正本**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 等資訊）。
6.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。
7. 請依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架構，提供三門應徵專長相關科目之教學計畫。（教學計畫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）。
8. 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
9.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

六、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06 年 03 月 14 日（二）以 e-mail 通知，
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 106 年 03 月 21 日（二）

七、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
八、1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06 年 03 月 03 日（五, 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台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如以民間快遞業者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 ..等）寄送者，請於 106 年 03 月 03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（本校至善樓 408 室）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
3.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郵資 **80 元整**；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

九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 27321104 轉 62237 / 62238；
或查詢本系網址 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。